

桂数发〔2021〕20号

各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财政局，区直各有关单位，自治区有关直属企业：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

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号）等精神，以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本办法所称的数字广西建设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提升数字广西基础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使用原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市场机制、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第四条 【资金管理】资金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提出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制定年度投资计划，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开展年度计划报批和下达。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预算管理，组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支持范围】资金主要用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行维护资金安排，重点支持自治区层面公共性、关键性、统建性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

（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促进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大数据产业园区、软件园区等建设，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建设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公共平台、实验室、企业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三）支持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的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应用创新；

（四）支持数字广西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法规制定及应用研究，支持相关重大课题研究和重大项目谋划；

（五）支持数字广西建设有关重大活动、引才引资引智、专业业务培训，会展推广及对外交流合作等；

（六）支持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数字广西建设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支持方式】资金按照项目性质主要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项目予以支持。

第七条 【与政务信息化办法衔接】政务信息化项目需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年度计划，项目的前期工作、调整、验收等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报、审批和下达

第八条 【申报方式】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工作重点以及资金的支持范围，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在每年 10 月底前下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申报下一年项目。

第九条 【申报条件】资金的申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支持范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大数据发展规划，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的企业或单位；

（二）其他符合资金重点支持范围的企业或单位。

第十条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建设方案；

(二) 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三) 资金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承诺】 申报企业或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以同一个项目申报自治区级多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

第十二条 【论证评审】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建立健全数字广西评审专家库，强化评审专家综合能力和质量建设，实行专家随机抽取制度和回避制度，研究建立评审监督机制和评审专家责任追究机制。对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需报自治区财政厅开展评审；对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企事单位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确定】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根据评审意见履行申报程序，对拟申报项目予以立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303

